

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18)鲁1092破5号

本院根据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9月25日裁定受理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9月26日指定山东胶东律师事务所担任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管理人。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在2018年12月26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崮山路555号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9号海港大厦9楼901室山东胶东律师事务所；联系人罗仁军（电话18363138576、0631-5220461）、师明磊（电话15606303447）；邮编26420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1月9日（周三）上午9时00分在威海华

夏生态园牡丹厅（地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夏路 1 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需凭入场券、身份证或律师证参会。

欲参会债权人请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周二)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7:00 到山东胶东律师事务所（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 9 号海港大厦 9 楼 901 室）凭身份证或律师证及授权委托书领取会议资料和入场券。债权人系自然人的，领取入场券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领取入场券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